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新聘教師教學研究設備補助要點

97年04月08日9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02月06日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2月31日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本校新聘教師購置教學、研究相關所需之設備，以提升學術水準及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適用之補助對象為本校新聘之專任教師，自聘任起一年內提出申請，每人以申請乙次為限。
- 三、申請教師需備齊雙語教學課程開課證明、國科會計畫申請證明、期刊/論文投稿證明並檢附申請表，經所屬系、院各單位逐級審查及核章後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，並於複審會議時，對其所提出之必要設備作一簡略說明。由研發處召開會議進行複審工作。複審會議之審查委員由研發處召集各院院長、教務長及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擔任。
- 四、補助金額視當年經費酌予調整，各相關單位得提供配合款，每位教師最高補助十五萬元教學與研究設備費，所需經費由本校教學儀器設備費項下支應，核撥於新聘教師所屬單位。
- 五、本項補助以教學與研究設備為優先考量，如採購研究室辦公相關物品請改由系院相關經費支應。複審會議得就教師所提設備之合宜性予以審查，並要求申請教師修改補助設備項目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